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伍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致航汽贸有限公司、吴宗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4897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告知书一份。判决如下：被告伍杰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吴宗宝借款5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伍杰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四川省巴中市民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施川市懷凤区个体经营仁和租屶站与被告四川省巴中市民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全部租赁物，并支付租金197402.75元（租金暂计算自2017年8月22日至2022年11月15日，请求判令至全部租赁物返还或租金全部清偿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未能及时返还租赁物致使部分租赁物毁损灭失而产生的损失40507.25元；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违约金43165.15元。（以上款项合计281075.15元）。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举证期限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丰登镇西湖法庭巡回法庭1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93号

王耀徽：

本院受理原告花永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购车款28000元及逾期利息2660元，共计30660元；利息计算：（28000元×6%年利率÷12个月×19个月=2660元，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3年1月10日，下剩利息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3）宁0381民初93号民事裁定书（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吕明、年惠锋、扬州市荣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中卫分公司：

本院受理（2022）宁0502民初3800号原告廉风江与吕明、年惠锋、扬州市荣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中卫分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人支付租赁费84600元及逾期未能及时支付租赁费所产生的逾期利息（按月利息2%计算，自2021年8月22日开始所产生的利息，直至租赁费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柔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杨存书：

本院受理原告张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张军诉讼请求：一、判令杨存书向张军偿还借款本金78000元及此期间约定的利息（利息自2011年7月1日按年利率10%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及相关费用由杨存书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告知书、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2023）宁0105民初1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点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初599号

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市兰花花实业有限公司、银川富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刘宝元、陈自茜：

本院受理原告张志礼与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民初5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4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303号

肖建民、张军、马海荣：

本院受理上诉人江苏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肖建民、张军、马海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西区（金凤区正源北街人民巷7号）二楼202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燕：

本院受理原告杨小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处原、被告离婚；二、婚生长女杨雅风、二女杨雅琴、长子杨甲业，由原告抚养，抚养费原告自行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李旺镇李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丁芙蓉：

本院受理原告李虎诉你、第三人丁奎齐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及第三人返还原告彩礼22万元、黄金首饰100克、插花花费1万元、订婚花费1万元，共计24万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李旺镇李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王莲花、马小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马小明、王莲花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支付代偿款本金41585.39元；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支付自2022年2月25日起到付清为止的资金占用费（截至2022年7月15日，利息按照每年14.8%计算，暂计为2393.47元）；三、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对被告1提供的抵押物的车辆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四、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被告1承担；五、请求法院判决两被告连带承担上述责任。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良田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天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吴忠市大可以饭店有限公司、宁夏懿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川懿丰贸易有限公司、李爱莲、陈宏杰、陈城、陈诺、向欣琪、吴首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宏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天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吴忠市大可以饭店有限公司、宁夏懿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川懿丰贸易有限公司、李爱莲、陈宏杰、陈城、陈诺、向欣琪、吴首锐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宁0106民初172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桑海云、邓玲玲、桑海斌：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与被告桑海云、邓玲玲、桑海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盛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沂禾木业有限公司、季文强：

本院受理原告梁春辉诉被告银川市盛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沂禾木业有限公司、季文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约，并限期被告无条件安装完成所定制的衣柜；2.原告以被告未履行约定为由请求增加违约金数额；3.要求按照3000元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判令本案包括诉讼费在内的一切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洁司法监督卡、扫黑除恶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6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红军、王晓军、宁夏塞上湖城能源有限公司、姜海、乔文全、刘鸿中：

原告王建成与被告张红军、王晓军、宁夏塞上湖城能源有限公司、姜海、乔文全、刘鸿中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5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恒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廖春云与被告宁夏恒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6047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牛福玲：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鲁银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牛福玲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6589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兰州神骏置业有限公司、甘肃金胜汇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汇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市星怡达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原告大武口喻锦商行与被告兰州神骏置业有限公司、甘肃金胜汇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汇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市星怡达包装设计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5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冯卫、张朦：

原告银川鲁银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卫、张朦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5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董立志：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览山支公司与被告董立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7010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彭庆、贾建忠、贾雨菲、宁夏博尚健康体检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永红诉被告彭庆、贾建忠、贾雨菲、宁夏博尚健康体检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7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登忠、顾少奇、宁夏易家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朱江、刘媛：

本院受理原告冯光柱与被告杨登忠、顾少奇、宁夏易家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朱江、刘媛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7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汇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市星怡达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银川有限公司、宁夏风采传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大武口区喻锦商行与你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6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小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6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文：

本院受理原告中海宏洋地产（银川）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宁侨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康立刚、曹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顺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宁侨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康立刚、曹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40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忆思诚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波与被告宁夏忆思诚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2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佳彪、李召俊、吴国文、潘晶、屠亮、孙海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与被告陈佳彪、李召俊、吴国文、潘晶、屠亮、孙海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39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鸿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郑程骏与被告宁夏鸿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9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小萍：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马小萍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2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阮传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阮传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周宏基（曾用名：周宏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与被告周宏基（曾用名：周宏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7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国锋：

本院受理原告杨占俊起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9600元，利息12072元，共计2167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长山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梁柱：

本院受理原告田国胜与被告梁柱、张文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青贮款60000元，利息2784元（按一年期LPR（3.65%）的四倍计，从约定偿还之日（2022年9月1日）暂计算至起诉日（2022年12月26日），共116天，60000元×3.65%×4÷365天×116天=2784元）后续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鸣沙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梁柱：

本院受理原告王云锋与被告梁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及利息700元，共计107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鸣沙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马继强：

本院受理马永宏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西吉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全民、李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全民、李闯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李闯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居安东路以南东方嘉苑27号楼14号营业房、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居安东路南侧东方嘉苑26号楼24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执行人全民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金凤区铁东北街锦瑞园7号商住楼5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李闯名下位于银川市贺兰县居安东路南侧东方嘉苑26号楼24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10时至2023年3月19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345000元，保证金：35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被执行人李闯名下位于银川市贺兰县居安东路南侧东方嘉苑27号楼17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10时至2023年3月19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710000元，保证金：71000元，增价幅度：7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三、被执行人全民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铁东北街锦瑞园7号商住楼5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10时至2023年3月19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306000元，保证金：31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以及其整倍数）；四、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6989609，监督电话：0951-3803872。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五、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3月11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六、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张愷：

本院受理原告李万江与被告张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94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李万江房屋租赁费1000元；二、驳回原告李万江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李万江负担330元，由被告张愷负担32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7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淑红（李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小宁与被告李建国、李淑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102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建国、李淑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包小宁借款200000元、支付利息262802元，2022年6月25日之后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LPR）的四倍继续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案件受理费8242元，由被告李建国、李淑红负担。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一庭720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金凤区凯威尔酒店、李帅：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芷怡、席博博诉被告银川金凤区凯威尔酒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自2010年5月30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暂计算为7986元，其中5月31日之前6000元。2022年6月1日–2022年7月22日房租1986元；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2022年6月1日–2020年7月22日物业费225元（2.45×53.86×12/365×52=225），其中电梯费21/30×52=36.4元；3.依法判 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暖气费1319.57元；4.依法判令与二被告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由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共计9566元。5.依法判令二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洁司法监督卡、扫黑除恶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伟天：

本院受理原告刘红彬与被告张伟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242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张伟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刘红彬偿还借款65000元；驳回原告刘红彬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2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张伟天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24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涛：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涛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租金158431元；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37587.75元（未付租金158431元按日利率0.65%，共计365天）；3.判令被告承担律师代理费2500元；4.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名下的宁C5B740号车辆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浩：

本院受理原告孟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偿还欠款7795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2547.17元（按年利率12.45%自2019年11月20日计算至2022年7月5日，此后的利息按相同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贵州贤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李永全：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继珍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51000元并支付利息1200元（利息按照年利率3.7%自2021年12月9日起暂计算至2022年7月18日，并继续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971号

程新胜、宁夏卓汇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国鹏与被告程新胜、宁夏卓汇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被告程新胜向原告偿还本金490万元，利息50万元，合计540万元，并自2019年8月20日起，就所欠借款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支付利息直到本息清偿为止；2.判决被告宁夏卓汇投资有限公司就被告程新胜所欠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松泉：

本院受理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7527号民事判决，依法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7361.71元、利息13600.93元，并按照年利率14.8%支付2022年4月1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938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20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创来精博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物业费13408.5元，以及违约金2063.45元，上述两项合计15471.95元；2.对被告的后续违约金将继续主张；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吴西颖：

原告宁夏六盘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周团、陈英、吴西颖、王周喜、别基亮、李耀宏、宁夏丰禾种苗有限公司、宁夏绿茵种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1.被告吴周团、陈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宁夏六盘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86627.91元、利息237859.19元以及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的利息；2.被告吴西颖、王周喜、别基亮、李耀宏、宁夏丰禾种苗有限公司、宁夏绿茵种业有限公司对被告吴周团、陈英所负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吴西颖、王周喜、别基亮、李耀宏、宁夏丰禾种苗有限公司、宁夏绿茵种业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吴周团、陈英追偿。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秦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支付原告垫付款16255.33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期间的资金占用损失；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8300号

宁夏艺匠美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蓉与被告宁夏艺匠美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装修合同》；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未完成项目的装修款12000元；3.判令被告依照双方约定交付1.5匹的空调；4.判令被告赔偿超过装修期的3个月房屋租金15000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